

國立清華大學 109學年度 第2學期 學分費繳費公告

事項	說 明	備 註
繳費單 列 印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自行列印 (逾期繳費者亦同)	1. 校務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2. 無法列印者，請洽出納組。
繳費 期限	110年03月26日至110年04月02日	1.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同學，請勿繳費。 2. 助學措施：含就學貸款、還願獎學金、弱勢助學、急難慰助…等各類獎助學金及救助減免，詳如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s://sa.site.nthu.edu.tw/?Lang=zh-tw
繳費 方式	1. 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2. ATM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3. 網路ATM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4. 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扣繳 5.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 6. 銀聯卡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7. 超商繳費【NTD60,000以下免手續費】 8. 台灣行動支付App繳費(免手續費) 9. Line Pay Money APP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或「兆豐銀行」各分行櫃台繳交。 1. 操作流程：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繳費→台灣銀行代號【004】，若使用台銀 ATM 則選【本行其他轉入帳號】→銷帳編號→繳費金額→確定。 2. 請保留交易明細單，以便查詢。 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成功畫面備查。 1. 授權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並於兆豐銀行核印完成後第二聯送交出納組登錄建檔，時間至 110年03月29日 止。 2. 請務必於扣款日 110年03月30日 前將學雜費存入帳戶，若未能扣款成功者，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逾期繳費者，仍需依學則規定辦理。 1. 信用卡繳費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CreditCard.aspx 2. 輸入發卡銀行、銷帳編號(學雜費繳費單)及驗證碼登入繳費。 1. 銀聯卡繳費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UnionPay.aspx 2. 輸入銷帳編號(學雜費繳費單)及驗證碼登入繳費。 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超商繳納。 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繳費單「台灣Pay」QR Code繳費。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使用Line Pay Money APP 掃描繳費單右下方便利商店代收/Line Pay Money專用區三段條碼繳費。
繳費 證明	請於下列時間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1. 銀行臨櫃繳交現金者：繳費後次一工作日下午 2. ATM及Taiwan Pay App繳款者：繳費後2個工作日 3. 信用卡及超商繳款者：繳費後5個工作日 4. Line Pay Money APP繳款：繳費後5個工作日	急需列印繳費證明單者，請採用銀行臨櫃繳款，次一工作日即可於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
逾期 繳費	1. 臨櫃繳交現金：持繳費單至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出納組旁)繳費。 2. ATM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註： 逾期繳費者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無須至出納組列印。	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10條規定：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期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http://academic.site.nthu.edu.tw/var/file/7/1007/img/217189626.pdf